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鈿凱

黃冠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9,9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鈿凱前就讀中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冠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62,75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
01 為全部到期。

02 (四)詎債務人黃鈿凱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03 迄今尚欠新臺幣29,95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4 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冠穎自應負連帶清
05 償責任。

06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07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※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8 令。